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昆山市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调整工作

甲方（委托人）：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人）：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甲方：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昆山市同丰西路 188 号

电话/传真：0512-57757835

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3 栋 23 层

电话/传真：025-84730102

甲方委托乙方规划编制昆山市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调整工作项目，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昆山市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调整工作（项目编号：JSZC-320583-JXCG-G2026-0015）

2.服务期限：至 2027 年 5 月底（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3.项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4.涉及面积：全域。

第二条 项目概况、工作任务及成果需求

1.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水平，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正向优化调整，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于 2025 年 10 月起实施，规定了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管控、保护、优化调整、质量建设等要求，明确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机制。2025 年 12 月，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5〕300 号），进一步明确了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年度更新及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

2.工作任务

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及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

（1）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是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占用补划的主要来源。实行年度更新机制，每年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耕地质量成果等，评估耕地资源分布、质量状况，结

合已划定储备区使用情况及需求，合理确定储备区规模和范围，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成果。

（2）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

按部、省文件规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情形：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经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已批复立项、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必要的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允许调出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补划，编制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方案。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年度评估调整补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年度体检，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质量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按照“整体稳定、先补后调、优进劣出”的要求，编制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方案。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必要的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包括灌溉及排水设施、农村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设施建设，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按需编制调整方案。

3.总体要求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及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

4.项目成果

方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及其他材料。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1	乙方开始设计前	
2	现行永久基本农田成果	1	乙方开始设计前	
3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1	乙方开始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人为甲方。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合同中所获取的对方的各项资料、数据等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否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下表进度向甲方提交文本、表格、图件、和数据库等工作成果：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期方案	2	2026 年 9 月	
2	中期成果	2	2026 年 12 月	
3	最终成果	2	2027 年 5 月	

第六条 甲方负责技术审查、汇报等工作，乙方须积极参加、配合，并依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修改。

第七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整（¥：1460000.00 元），，该金额已包括本合同项下税金、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通讯费、论证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00）作为预付款；

（2）中期成果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00）；

（3）成果上报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00）；

（4）全部成果完成并提交给甲方后，付清余款，即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00）。

2.乙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账　　号：8110501012300966240

数字钱包编号：0052283623328704

第八条 甲方若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则按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第九条 乙方若未按约定进度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付款。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可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乙方需确保项目负责人及团队60%以上成员不变更（详见表1）。

表1：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拟承担内容
张科	男	高级工程师（土地）	项目负责人
鲍朱佳	男	高级城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昊	男	中级工程师（测量测绘）	项目组成员（驻场）
李岩	男	助理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驻场）
郭飞	男	高级工程师（城市规划）	项目组成员
张晓勇	男	高级工程师（土地）	项目组成员
陆建	女	高级建筑师	项目组成员
赵亦然	女	高级规划师（园林）	项目组成员
唐海磊	男	高级工程师（土地）、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鲁霄	男	高级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孙文军	男	高级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耿陈	女	中级工程师（城乡规划）、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朱云云	女	中级城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陈志毅	男	中级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张计凯	男	中级工程师（国土资源工程）	项目组成员
刘洋	男	中级工程师（国土资源工程）	项目组成员

甲方：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6.6.15

开户行：

帐户：

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帐户：8110501012300966240